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dvanced Chiplet」	指	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486.SH)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若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若文義要求，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H股的持有人

[編纂]

「合肥力傑」	指	合肥力傑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賽富」	指	合肥賽富合元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針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令和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聯合國通過、施行和執行的法律法規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陳先生」	指	FENG CHEN(陳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女士」	指	邱成英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朗田畝」	指	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中國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不計入庫存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規則與條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芯財富」	指	合肥芯財富信息技術中心(普通合夥)，於2014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1月29日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名稱在本文件中以中英文同時列示，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之867,474股已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